



同 孚
TONGFU

新 疆 同 孚 招 投 标 有 限 公 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同 孚
TONGFU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高清摄像头等医疗设备或附属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F(DY) 2025ZF45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3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4
第七章 定 标	2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高清摄像头等医疗设备或附属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本次采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项目编号：XJTF(DY)2025ZF45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95000

最高限价（元）：883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高清摄像头（摄像手柄）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制（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冷冻手术治疗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制（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BIS 模块

数量:2

预算金额（元）：60000

最高限制（元）：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CO 模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

最高限制（元）：3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高端心电监护仪(配中央监护工作站)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制（元）：2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最高限制（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二、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到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

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三、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四、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复兴大道中段 150 号

联系方式：0996-2034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冶欣月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DY)2025ZF45
2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复兴大道中段 150 号 联系人： 段老师 联系方式： 0996-2034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 0991-4832223 转 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冶欣月 电 话： 0991-4832223 转 8001 联系邮箱： noname@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高清摄像头（摄像手柄） 标项二：冷冻手术治疗机 标项三：BIS 模块 标项四：C0 模块 标项五：高端心电监护仪(配中央监护工作站) 标项六：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895000 元 最高限价： 883000 元
6	核心产品	标项一：高清摄像头（摄像手柄） 标项二：冷冻手术治疗机 标项三：BIS 模块 标项四：C0 模块 标项五：高端心电监护仪(配中央监护工作站) 标项六：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

序号	名称	内容
7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期限	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6	交货期限	中标结果确认后，国产货物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
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8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1845 元 标项二：5845 元 标项三：1145 元 标项四：645 元 标项五：5945 元 标项六：1945 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XJTF(DY)2025ZF45 标项一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 2. 保函形式 将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

序号	名称	内容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 本目标项一至标项五：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运行两个月，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运行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 4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价款的 10%。 2) 本目标项六：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30%收取。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人支付。

序号	名称	内容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 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5	履约保证金	交纳形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本目标项六：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转账等形式，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 收款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银行账号：301002410902490335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满 3 年后退回 10%。具体以合同签定为准。 本目标项一至标项五，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1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1	其他事宜	1. 退还保证金说明 (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

序号	名称	内容
		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3）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2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开票信息接收邮箱号 money@xjtfzbtb.com；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3. 相关信息 财务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A	B	C	D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请于每年12月25日前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序号	名称	内容
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1、单一来源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总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若未按要求报价，将导致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孚
TONGFU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6.8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6.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10 “货物”、“产品”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7.9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报价货物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9. 评标程序

19.1 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供货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一致。最终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未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的磋商，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相较首轮报价不得产生变动，应与首轮报价一致，符合此情形的投标人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不一致的，可根据本条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本项目投标企业新一轮报价逾期，代理机构将代录入首轮报价金额。

19.4 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产品注册证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10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11	实质性条款	标注“★”为实质性条款，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高清摄像头（摄像手柄）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高清摄像头（摄像手柄）	2	台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二）技术参数

设备整体要求：兼容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一、摄像头

- ★1) 摄像头具备 $\geq$ IPX8 级防水性能。
- ★2) 3CMOS全数字摄像头，输出分辨率1920×1080p, 水平分辨率 $\geq$ 1100 线。
- ★3) 具备光学和数字双变焦功能。
- 4) 具备数字降噪功能
- 5) 具备拍照、录像、一键白平衡功能，最高画质像素 $\geq$ 1920×1080P。
- 6) 具备自动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 和手动白平衡(调节 R GAIN、B GAIN 值)。
- 7) 具备 $\geq$ 5 种色调调节功能。
- 8) 具备电子放大功能，电子放大倍率 $\geq$ 5.0。
- 9) 具有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及锐度等对图像质量有影响的参数进行调节，保证理想的手术效果。
- 10) 除标配外，另配光纤线 $\geq$ 2 条。
- 11) 质保期 $\geq$ 2 年。

标项二：冷冻手术治疗机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冷冻手术治疗机	1	台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二）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冷冻手术治疗机

设备用途：用于人体局部组织的冷冻并使其失活，呼吸科用于气管镜下气道内良、恶性病变的冷冻治疗，异物取出，冷冻活检。

技术参数：

- ★1. 主机具有冷冻温度显示功能。主机生命周期十年。
- ★2. 配置硬质气管镜下用冷冻探针，直径 3mm, 长度 550 mm，可监测显示实时冷冻温度。
- 3. 探针降温时间<4s，且主机有显示。
- ★4. 多种直径消融探针可选择，1.8mm，2.0mm，2.2 mm，2.4 mm。反复消毒使用 200 次。
- 5. 内置气体稳压装置，无需人工调整，一键开机，探针即插即用，临床应用快捷简便。
- 6. 配备软镜下应用软管冷冻探针两根，消毒交替使用
- 7. 配备钢瓶 10 升两个，交替使用
- 8. 制冷剂二氧化碳 CO₂
- 9. 电源 220v 50HZ
- 10. 探头温度-40℃至-79℃
- 11. 冷冻升温时间<5s
- 12. 主机具有时间定时，报警，数字显示
- 13. 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仪表显示压力
- 14. 最大接地电阻 0.1 Ω
- 15. 最大功率≤120W
- 16. 工作压力 5-7Mp
- 17. 探针与电源间绝缘电压 4KV
- 18. 对地漏电流<0.1mA
- 19. 适用部件 BF 型

20. 脚踏开关医用防爆、防水

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7 天
3.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 2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6. 提供操作手册

产品配置清单

1. 冷冻手术治疗机主机 1 台
2. 软管探针手柄 1 把
3. 软管探针 （直径 1.8 毫米，气管镜 2.0 活检通道使用）1 根
4. 软管探针 （直径 2.4 毫米，气管镜 2.6 检查镜下用）1 根
- ★5. 普通探针（硬镜气管镜下使用，具有温度显示功能）1 把
6. 钢瓶 2 瓶
7. 脚踏开关 1 副
8. 电源线 1 条
9. 钢瓶扳手 1 把
10. 说明书 1 本



标项三：BIS 模块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BIS 模块	2	个	30000	30000	60000	60000

（二）技术参数

功能:麻醉深度监测参数:

1. 麻醉深度监测采用业界公认的金标准的脑电双频指数(BIS)技术，模块化设计，支持 BISx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支持在同类型监护仪共享模块功能
2. 脑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 0-100
3. 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4. 抑制比(SR)监测
5. 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6. 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7. 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8. 使用 BISx4 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
9. 使用 BISx4 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
10. 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 BIS 趋势显示
11. 脑电波形扫描速度:6.25 mm/s、12.5 mm/s、25 mm/s、50mm/s
12. 质保≥3 年
13. 配置专用导线。

标项四：CO 模块

一、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CO 模块	1	台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二) 技术参数

功能:支持经右心导管行连续性有创心排监测

- 1、热稀释法心排量支持病人心排量的监测
- 2、支持模块化设计，插入插件式监护仪进行即插即用
- 3、支持监测 TB(血液温度)，TI(注射液温度)，CI(心排指数)和 CO(心排量)参数
- 4、测量模式:手动和自动
- 5、连接中心监护系统时，每次测量曲线可以保存在远端的中心监护系统，支持回顾和报告的打印输出
- 6、质保 ≥ 3 年
- 7、配置专用导线。

同孚
TONGFU

标项五：高端心电监护仪(配中央监护工作站)

一、技术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高端心电监护仪 (配中央监护工作站)	3	台	100000	96000	300000	288000

(二) 技术参数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 ≥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3.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7.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8.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29.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0. ★支持升级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PiCCO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31.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2.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3.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

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7.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8.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0.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41.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42.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3.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4. 支持 ≥ 10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5.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6.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48. ★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FDA认证，CE MDD认证
49. 厂家监护产品体系通过CE最新MDR认证
50.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1. ★产品型号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材料。
52. 整机质保 ≥ 5 年。
53. 其他配置：除标配外另配置血压袖带2个，血氧探头2个、心电导联线4个、IBP线2个、体温探头2个。另配picco导联线1个、气垫床5台。
54. 配双屏中央工作站， ≥ 48 英寸彩色显示屏。

标项六：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最高限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最高限总价 (元)
1	子宫内膜细胞制片染色一体机及医学图像分析系统	1	台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技术参数

1. 玻片装载量：5 张玻片，可单放 1~5 张
2. 单层扫描速度：
20X:扫描 15.0mm*15.0mm 区域，不超过 120 秒/层
40X:扫描 15.0mm*15.0mm 区域，不超过 360 秒/层
3. 扫描分辨率：
20X:0.27 微米/像素，误差± 15%
40X:0.15 微米/像素，误差± 15%
4. 扫描形变误差：<80um
5. 噪声：不大于 60dB
6. 稳定性：系统连续正常运行时间>6h 后，仍能正常运行，无卡顿异响
7. 外观：系统的外观应端正，色泽均匀，不应有明显的裂纹、锋和毛刺，文字和符号应清晰、准确，各开关、操作键应灵活、可靠，紧固件应无松动现象
8. 扫描方式：面矩阵图片采集方式
9. 对焦方式：自动/手动
10. 使用电源：交流 220V、50Hz
11. 额定功率：200VA
12. 熔断器额定值：F3.15AL250V
13. 质保期≥3 年

注：

- 1、凡涉及证书、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识复印件加盖公章，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如有未提供视为虚假应标；
- 2、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配套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图册）、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应为折扣后的货物价格及投标项目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项目实施、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保险、售后服务、招标服务费等所需的线材、维修所需的工具、备件及清单、随机赠品、促销品、说明书、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二节、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

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

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 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质保期限	
交货期限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2. 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套)	总价 (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总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二）资格响应文件

1. 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同 孚
TONGFU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3-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3）

二、响应承诺书（附件 3-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5）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6）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7）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8）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9）

八、近三年同类业绩表（附件 3-10）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11）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12）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3）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五、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DY)2025ZF45）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月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DY)2025ZF45）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4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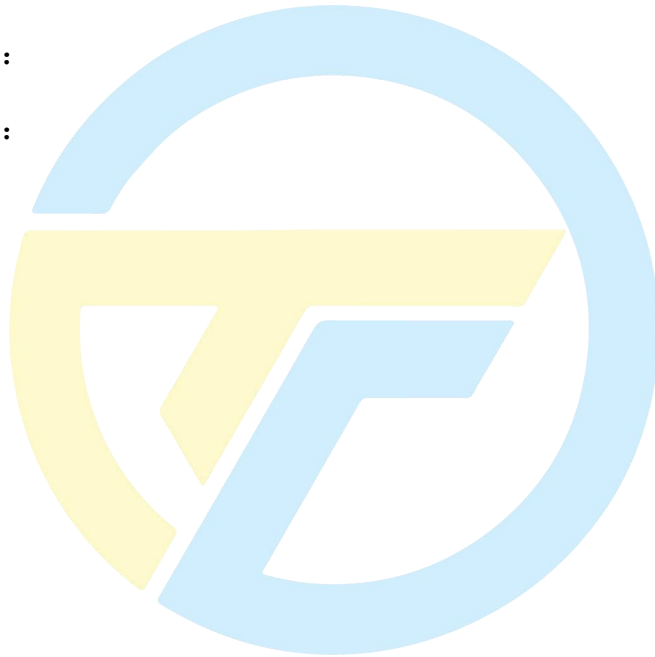
附件 3-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10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1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1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规格条目 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